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京发改〔2013〕2512号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和 职称评审收费标准的函

市人力社保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资格类考试收费标准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328号），现将你局所属市人事考试中心向参加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人员收取的考试收费标准、市人力社保局批准组建职称评审服务机构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向参加职称评审人员收取的职称评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见附表。其中，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的规定，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费（编码 155004015），变更为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费（编码 155004015）。

二、职称评审收费标准(编码 155007),高级每人 700 元(编码 155007001)、中级每人 500 元(编码 155007002)、初级每人 200 元(编码 155007003),取消中高级职称答辩费(编码 155007004)。

三、请各收费单位持本函到市、区县发展改革委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并按规定实行收费公示,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文件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各收费单位按规定使用市财政局印制的财政票据,收费收入按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市城乡低保人员,免费参加本市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和职称评审。

六、本函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凡与本函规定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函为准。

专此函达。

附件: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年11月22日

(联系人:收费管理处 李鸿;

联系电话:66415588-0933)